

玉环新局审〔2021〕19号

关于云南省新平县石门坎金多金属矿勘探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普洱恒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委托云南省建筑材料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省新平县石门坎金多金属矿勘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报批申请等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技术评审意见，原则同意云南省新平县石门坎金多金属矿勘探项目按《报告表》中所述的地点、范围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勘查。报批《报告表》经批复后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二、云南省新平县石门坎金多金属矿勘探项目位于新平县平掌乡库独木大寨境内。本次勘查对象和面积：选择普、详查阶段

控制的KT1、KT2、KT3为主要勘查对象，勘查面积2.06km²；勘查类型：岩金矿中的小型即第Ⅲ勘查类型；勘查矿种：金矿；勘查许可证号：T53120090202023908，有效期为2020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10日；探矿方式为钻探、老硐清理2种。本次探矿工程主要有（1）1.68km²内开展1:2000地质及水文、工程、环境地质测量和测量区内含隔水层的分布及特征，泉点的分布及流量，滑坡体等地质灾害情况调查；（2）施工20个地表取样钻，代替探槽取样编录分析，取样钻施工深度10—20m；（3）施工探矿钻孔29个及样品采集，探矿钻孔深度30—260m；（4）老硐清理，矿区有民探坑道3个，深度约20—50m，进行清理后采集选矿实验样品，控制矿体和采取选矿实验样品，预计工作量100m。项目总投资482.5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7.5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1.55%。

三、要求你公司在项目勘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落实环保对策措施：

（一）项目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防治对策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行不得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环境质量和排放标准按《报告表》中所列的标准执行。

（二）必须严格按照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的勘查方案控制勘查范围，规范勘查，不得以探代采及乱开乱挖；对可能影响的具有保护价值的动、植物资源，应逐一进行清查登记、标记、编号、拍照、建档，并采取就地、就近保护措施。

（三）在勘查过程中必须确保探矿区内的村庄、耕地、饮用水源不受影响，避免因勘查而造成区域性的地质灾害和环境污染；

勘查产生的废土弃渣须规范堆存和回填，严防水土流失及地质灾害的发生。

（四）勘查期间产生的钻机钻头冷却水收集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作为附近农田施肥，全部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平掌乡集镇生活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置，不得遗留在作业区，禁止乱倒乱扔；旱厕污泥定期清掏作为农家肥施用于周边旱地；危险废物（废机油、废黄油）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相关规定处理。

（五）勘查期间必须采取防尘和降噪措施，积极防治无组织粉尘及噪声污染，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和噪声达标排放。

（六）按“以新带老”的原则做好原有钻孔、老硐产生的废弃土的回填工作和各堆土点的拦挡措施，以及生态恢复治理工作。

（七）勘查结束后必须对钻孔平台、老硐及施工场地等裸露地表进行植被恢复，消除存在的地质灾害隐患。

四、项目实施中如发生重大变更，以及环境保护措施与批复方案发生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须按有关规定重新报我局审核环评文件。。

五、按照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责任制的要求，你公司作为项目的责任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环境信息。

六、项目竣工后及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

保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新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督检查，并提交“三同时”监察报告。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1 年 7 月 26 日